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5〕89号

送达公告（黄水波向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黄水波：

本中心受理你来访投诉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0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23年4月26日

职工名称：黄水波

证件号码：43 ***** 10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9-02	2019-12	7113		5	5	356	356	86	86	2970	2970	5940
2020-01	2020-12	5078		5	5	254	254	86	86	2016	2016	4032
2021-01	2021-12	6561		5	5	328	328	86	86	2904	2904	5808
2022-01	2022-07	7984		5	5	399	399	86	86	2191	2191	4382
2022-08	2022-10	7984		3	3	240	240	52	52	564	564	1128
2022-11	2022-11	7984		3	3	240	240	57	57	183	183	366
总计										10828	10828	21656

备注：

- 1、2019年2月至2022年11月的缴存基数按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计算。工资数据由职工黄水波提供。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